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温沛晴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池怡靜即佳食多商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04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32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8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